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6 期 (总第 66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 2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 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京管发〔2020〕7 号)	(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 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24 号)	(13)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	

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20〕1 号) (30)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做好城市运行管理审计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京审城发〔2020〕47 号) (49)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三城一区”知识
产权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0〕57 号) (5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8, 2020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creening and Control of Production
Safety Hazards in Outdoor Advertising
Billboards and Signs
(jingguanfa[2020]No. 7)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hree—
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ed Industry in Beijing (2020—2022)
(jingzhengnongfa[2020]No. 24)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xpand the Capacity of the Home Service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shangshenghuozi〔2020〕No. 1)	(30)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Audit Bureau on Improving the Auditing Work in Cit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Trial) (jingshENCHENGfa〔2020〕No. 47)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Work in Zhongguancun Science City, Huairou Science City, Beijing Future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Yizhua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2020—2022) (jingzhiju〔2020〕No. 57)	(5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京管发〔2020〕7号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设施安全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市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京政发〔2014〕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

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属地负责”和“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事故隐患定义及分类

本意见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设置运营单位在设置、使用和管理户外广告设施或牌匾标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分为一般隐患与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造成设施全部或局部功能丧失,易发生安全事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本意见所称设置运营单位包括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产权人或安全责任约定人。

三、责任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委

1.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和标准。

2. 制定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指

导各区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承担本市高(快)速路沿线,由市级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委托专业企业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受委托的专业企业作为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责任约定人,负责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工作。

4. 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指导各区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管理应急响应工作。

(二)各区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属地街道、乡镇及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任务。

2. 组织属地街道、乡镇,指导、督促本辖区内设置运营单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开展事故隐患自查和治理。

3. 组织属地街道、乡镇和区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设置运营单位依据《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对离地高度大于10m或面积大

于 15m² 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检定,并开展事故隐患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上述设施使用满 2 年的,必须进行首次安全检定,首检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检定。

4.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并针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及建(构)筑物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交管、消防等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制定本辖区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会同属地街道、乡镇和区相关部门对设置运营单位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开展事故隐患抽查,所需费用由本部门财政预算解决。

6. 承担本辖区内由区级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两侧、公路两侧和广场等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其安全责任约定人;设施的安全责任约定人负责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工作。

7. 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及时组织属地街道、乡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巡查工作。

(三)设置运营单位

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做好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使用安全。

1. 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施或者牌匾标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2.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按期消除事故隐患。

3. 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

4.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

5. 依据《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6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定期对高度大于 10m 或单位面积大于 15m^2 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检定,出具安全检定报告,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开展治理,并将安全检定及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报告设施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委或地区管委会。

6. 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及时对所属设施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事故隐患排查

1. 视觉观察,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标准、规范要求,对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进行日常检查。

2. 专业检测,即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6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安全检定或者安全检查,并出具安全检定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及检定意见等。

(二)事故隐患治理

1. 对发现的一般隐患,如:设施结构开焊、螺丝松动脱落、画面破损,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等情况,由设置运营单位立即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结构、电气、防火、固定件、基础等安全的重大隐患,由设置运营单位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停止设施使用,制定治理方案,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工作。事故隐患消除后,由设置运营单位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大量设置在城市公共空间,一旦发

生安全事故,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和设置运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增强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坚持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抓好落实

各区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职,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到实处;指导、督促设置运营单位落实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消除;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的设置运营单位,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教育引导,对教育无效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曝光。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内容,市级部门将对工作不力的区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予以通报。

设置运营单位应当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定安全岗位责任制,细化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建立设施运行维护档案,确保有据可查,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及时开展自查、定期检定和隐患治理等工作。

(三)加强培训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委、地区管委会要宣传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设置运营单位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事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运行使用、维修养护和更换画面等作业活动的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禁违章操作。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24 号

涉农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科研单位、种业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北京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立足科技创新中心这一战略定位,发挥和挖掘全市科技、人才、信息、市场、金融等富集优势,坚持“立足北京、协同津冀、辐射全国”的发展思路,加大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力度,加快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优化创新创业营商环境,建设多元平台,形成研发、展示、示范、推广、交易、服务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动创新成果在京津冀及全国全面转化和广泛应用,努力打造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为北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

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种业科研单位在基础性、公益性方面的创新资源优势,构建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种业自主创新体系。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体、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优质高产品种、地方特色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加快转化,增收惠民。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提升市域范围内农作物、畜禽、水产和林果良种应用水平,加大种业创新成果对京津冀及全国的辐射带动,加快种业创新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

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种业企业主体地位,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监管服务和政策支持等作用,支撑和保障现代种业发展。

区域协同,深化合作。探索建立京津冀种业协同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协作机制;加强与西北、西南、海南等国家级种业基地的对接与合作,促进区域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扩大合作对象与范围,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和加工技术,强化种业交流合作。

（三）发展定位

种业科技创新引领者。聚焦种业重大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

术创新,推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公益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相结合、央地相结合,发展具有源头性领先优势的现代种业创新链。

现代农业产业增长点。聚焦高价值、强带动、生态环保的种业发展优势,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展,建立研发、展示、示范、推广、交易、服务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模式,支撑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构建具有行业引领辐射作用的现代种业产业链。

种业资源要素聚集地。开展国际国内种业科技交流与产业合作,推动创新资源向北京聚集,促进北京种业创新成果转化,带动京郊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形成种业上下游紧密结合的现代种业价值链。

行业监管服务样板区。聚焦监管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不断凝练提升种业核心内涵,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强化知识产权有效保护,构建信息化监管能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平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与公平公正营商环境,建立一流的现代种业服务链。

(四)总体布局

围绕四大种业领域,聚焦十二大重点物种。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领域,聚焦于产业体量大、带动力强且具备竞争优势的战略物种和具有本土特点、区域优势的地方物种,重点推进甘蓝等蔬菜、特色玉米、节水小麦、马铃薯、蛋鸡、生猪、奶牛、北京鸭、鲟鱼等冷水鱼、宫廷金鱼等观赏鱼、桃、乡土树种 12 大物

种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优良品种、优质企业和优秀品牌。

立足北京,协同津冀,带动全国。在北京辖区,以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为核心区,协同其他各区特色种业发展,布局种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与交易交流基地,形成京内“两核、多点”的种业发展布局。在北京周边,建立环北京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转化基地和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在海南三亚、文昌重点布局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在新疆、甘肃、四川等地重点布局北京良种繁育生产与加工基地。

(五)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北京现代种业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和服务链协同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现代种业建设成效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地位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种业基础研究和核心关键技术成果,实现以基因编辑技术为代表的育种技术的创新突破;选育推广 20 个以上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大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优质多抗高效品种。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建成一批高标准园区基地与创新型科技平台,培养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种业总销售额达到 180 亿元以上,带动京郊种植农户增收 10%。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的北京动植物种业品牌论坛峰会。种业监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显著提升品种权保护与综合执法能力,建成完善的种业大数据平台,形成高效的信息化监管体系,部市共建具有行业引导支

撑作用的北京种业智库等协同共享平台,引领全国种业社会化监管服务体系,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四大种业、十二个优势物种,组织开展四大行动,实施十二项重点工程(实施“2412 种业行动计划”,即两个“412”),做强创新链,做精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服务链,有力支撑北京现代种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一)现代种业科技引领行动

发挥首都科技资源富集优势,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部署,提升优势特色物种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做强北京种业创新链。

1. 承接国家现代种业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在京种业科研院校和种业企业优势,承接国家现代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国家生物种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重点研发计划等种业领域重大项目在京部署实施,对重点种业项目在北京落地给予支撑和保障,按照国家要求给予必要的配套。鼓励央地协同设立北京联合研究基地(平台),北京市提供配套条件支持。做好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北京支撑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等;支撑保障单位:相关区政府)

2. 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工程。支持产学研优势力量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甘蓝等蔬菜、特色玉米、节水小麦、马铃薯、

蛋鸡、生猪、奶牛、北京鸭、鲟鱼等冷水鱼、宫廷金鱼等观赏鱼、桃、乡土树种 12 个北京优势特色物种,围绕材料创制、品系改良与新品种培育等创新链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攻关。开展 12 个北京优势特色物种的绿色优质多抗高效性状改良及新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制定联合攻关方案,每年启动 4 个物种,每个物种连续支持三年。累计选育 20 个以上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大市场占有率的动植物品种。形成具有源头性领先优势的种业科技成果,引领我国种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等)

3. 种质资源保护工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精神,编制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完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名录,确定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全面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水平。组织落实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支持在世界范围内收集引进、鉴定评价、创新利用动植物种质资源。适应国家种业开放新形势,建设国际植物品种综合测试站,畅通新品种新材料引进通道,提高新品种新材料引进效率。建立北京油鸡、北京鸭、北京黑猪、北京宫廷金鱼、鲟鱼、北京乡土树种等特有畜禽、水产、林木遗传资源的保种体系,建立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完善遗传资源保种场,确保北京地区特有种业遗传资源留在北京。(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政府、相关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支撑保障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

然资源委等)

(二)现代种业产业提升行动

以创新园区、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装备现代种业科技,夯实产业创新基础,为北京打造现代种业高端增长点提供保障,做精北京种业的产业链。

4. 平谷现代种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工程。聚集种业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以畜禽种业和果树种苗为主的平谷现代种业创新示范区,有力支撑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和打造2—3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坚持强品种、强企业、强产业,走差异化发展之路,发挥种业产业引领作用。支持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他在京中央单位在平谷落地作物、畜禽分子育种中试与产业化基地。支持建设畜牧种业创新中心、SPF猪研发推广中心、樱桃谷鸭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奶牛繁育研发示范中心、林果种质资源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1.725万亩科技创新服务试验基地,进行基础设施和条件能力建设,提升园区创新服务能力。积极申报并落实好国家现代农业(畜禽种业)产业园项目。(牵头单位:平谷区政府、相关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等;支撑保障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5. 通州国际种业创新园区提升工程。建成以农作物种业、林木种业为主的现代种业创新园区。引导城市核心区和中关村核心区的科技型种业企业和院所高校向园区集中,吸引国际顶尖研发

机构、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在园区落户,打造现代种业创新创业集群。建成分子育种综合解决方案、工程化 DH 系生产筛选、种子(种苗)检验检测、品种身份鉴定平台等综合性、集成式科技服务平台。全面提升 3 万亩永久性种子科研试验基地的水利、土壤条件。建立国家农作物、林木新种质、新品种的展示、示范、评价、推介平台。建设固定的农作物、林木新品种展示园区。以种业园区为基础,带动于家务乡建设以种业创新为核心的农业科技小镇,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科技小镇打造成为现代种业创新创业集聚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乐园的旅游疏散地和副中心名特优新鲜活食品的供应地。(牵头单位:通州区政府、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6. 北京现代种业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农作物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支持农作物与畜禽水产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蜜蜂原种场,提升蜜蜂良种培育能力。加强农作物、畜禽品种测试站与种公畜站建设,强化北京种业的创新发展基础与平台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政府、相关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支撑保障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7. 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统筹协调我市农作物、水产、畜禽等南繁科研育种工作,加强我市南繁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完善 2000 亩核心区原有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配电设施等科研设施,改善科研育种基地条件。建设新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配

套生产生活设施。加强与海南省南繁管理局的沟通与协作,将南繁硅谷作为北京现代种业育种创新加速器和创新服务拓展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财政局)

8. 北京现代种业大数据技术研究与应用平台建设工程。集成基因型、表型和环境型大数据,开发作物和畜禽育种关键性状的智能预测模型和评价方法。构建国内首个基于育种大数据的工程化育种软件服务云平台 and 商业化运营平台,提升智能育种技术水平。建立种业管理大数据平台和数据采集渠道,开展种业基础数据信息收集,加快推进种业管理服务信息化。(牵头单位:市农林科学院;支撑保障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

(三)现代种业创新成果转化行动

汇聚国内外种业创新成果,聚焦转移转化、试验示范、交流交易等环节,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北京种业价值链。

9. 北京“千村万户”良种更新工程。完善北京市“10+1”品种展示网,构建京津冀协同品种试验示范网,在京郊、武清、廊坊、保定、涿州等地建设品种试验示范转化基地。在全国构建北京优势品种的试验示范辐射推广网络。建立“企业+农户+市场+政府”的北京优新品种推广机制,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特色经济物种的品种更新与技术应用,带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满足市民多元消费需求。开展优新品种与科技服务进村下田行动,通过示范引领、良种补贴等形式,加快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

化应用,大力推广节水、优质、高产小麦,抗旱、节肥玉米以及优质、抗病等绿色高效农作物品种,增加农民生产效益。三年内,面向京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推广 100 个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特色品种,提高京郊农民新品种、新技术的使用率,结合科技人员下乡活动,组织开展“品种、市民进村,优质产品入城”活动,促进京郊种植农户增收 10%,满足市民对本地自产鲜活、营养、健康农产品的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政府;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

10. 种业交流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在原北京种子协会基础上组建北京种业协会,搭建种业交流交易及成果转化平台。办好一年一度的北京种业大会,举办农作物、蔬菜、畜禽、水产等全球种业高峰论坛,促进种业资源要素聚集,提高北京重点物种、核心领域、关键环节的创新发展水平。对接国内外优势创新机构,建立种业成果信息汇聚和定期发布机制,打造行业性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推进创新成果在京集成融合与价值释放。构建覆盖种质资源、关键基因、中间材料、亲本和品种交易于一体的种业成果托管、交易和展示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丰台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科研单位、种业协会等)

(四)现代种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创新管理理念,提升服务能力,以行业管理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构筑优良的种业发展环境,助力北京成为一流的种业

创新创业高地,优化北京种业服务链。

11. 种业品种权保护及创新环境优化工程。构建高效支撑种业创新创业的制度体系。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开展品种权规范使用示范活动,培育品牌种子和品牌企业。保护创新成果及其权益,加大种子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品种权行为。提升品种测试能力,对推广品种的种性变化开展跟踪调查和风险评估。设立种子市场信息监测点,采集上报种子市场信息。建立健全审定、登记作物品种 DNA 指纹库和主要畜禽品种 DNA 数据库,加大对品种真实性 DNA 检测支持力度。加强畜禽、水产核心育种群性能监测和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相关科研单位、种业企业、种业协会等)

12. 种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构建工程。与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在北京共建社会化、专业化的中国(北京)种业智库,协同打造北京种业监管服务与双创孵化的行业共享平台。加强对北京与国家现代种业发展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和竞争力分析,加大生物种业发展形势研判分析力度,及时发布北京、全国及世界现代种业专题性、行业性研究报告,为政府、企业决策提供智力和知识支持。推广北京种业品牌,推动北京种业与国家战略紧密衔接,提升北京在种业创新链、产业链中的位势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强化行动计划考核,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于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实行一年一考核评价,三年一整体评估,三年一滚动实施,保障行动计划有效落实。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并建立考核通报制度;由市财政局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由市发展改革委对于符合现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项目给予支持;由市科委对接与科创基金、国家种业自主创新工程等科技项目,加大对四大种业科技支撑力度。

(二)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多元投入。市区两级要不断研究对现代种业的支持方向,通过统筹整合现有政策,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多元投入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种业建设发展。加强在京种业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投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三)完善政策创新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建立种业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加大种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引进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在京种业企业、第三方机构与高校合作设立种业人才培养基地。落实国家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政策,用足用好

现有中关村各项政策措施,鼓励科研人才向种业企业流动。保证种业科研、保种、试验、生产、示范所必需的农业用地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地。

(四)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探索“宽进严管重罚”的种业监督新模式,为种业创新创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推进现代种业“破壁垒、建平台、增活力”,在种业科技体制机制上打破不合理束缚。改善服务方式,加快推进种业管理信息化,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力,保护创新成果及其权益,不断优化我市现代种业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附件: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

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行动分类	任务名称	解决重点问题和措施	责任单位
一、现代种业科技引领行动	1. 承接国家现代种业重大项目工程	承接科技部和农业农村部重点种业项目,在北京落地给予支撑和保障,按照国家要求给予必要的配套。做好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北京支撑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等;支撑保障单位:相关区政府
	2. 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工程	解决甘蓝等蔬菜、马铃薯、蛋鸡等12个重点物种在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过程中不同环节的关键问题,围绕基础研究、资源引进改良、技术创新、品种培育等创新链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攻关。探索建立形成企业牵头、科研单位支撑、专业机构评估、部门联合支持的工作机制,探索科研与企业有效结合的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等
	3. 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建立市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全面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水平。解决地方特有遗传资源可持续保护开发利用问题,加强北京油鸡、北京鸭、北京黑猪、北京宫廷金鱼、鲟鱼、北京乡土树种等特有畜禽、水产、林木遗传资源的保种体系,建立遗传资源保护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政府、相关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支撑保障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
二、现代种业产业提升行动	4. 平谷现代种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工程	吸引中央、地方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优势创新资源聚集、落地平谷,支持建设畜牧种业创新中心、SPF猪研发推广中心、樱桃谷鸭技术研发中心、奶牛繁育研发示范中心、林果种质资源创新中心等,提升园区创新服务能力。积极申报并实施好国家现代农业(畜禽种业)产业园项目。	牵头单位:平谷区政府、相关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等;支撑保障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动分类	任务名称	解决重点问题和措施	责任单位
二、现代种业产业提升行动	5. 通州国际种业创新园区提升工程	进一步提升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创新服务能力,加强高通量分子测定实验室建设。筹办好全国鲜食玉米大会,建设好长期稳定的农作物新品种展示基地。承办好北京玉米、蔬菜种业等专题会议,建设以农作物、林果种业为主的现代种业创新园区。	牵头单位:通州区政府、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6. 北京现代种业能力建设工程	针对当前部分保种场、资源圃硬件设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问题,建设农作物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支持农作物与畜禽水产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蜜蜂原种场,加强农作物、畜禽品种测试站与种公畜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政府、相关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支撑保障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7. 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统筹协调我市农作物、水产、畜禽等南繁科研育种工作,加强我市南繁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继续完成新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土地与租赁补贴资金延续项目,改造提升完善 2000 亩核心区原有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配电设施等生产设施。配备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财政局
	8. 北京现代种业大数据技术应用平台建设工程	重点解决我国在自主研发育种软件研究方面的短板,发挥我市农业信息技术优势,构建国内首个基于育种大数据的工程化育种软件服务云平台 and 商业化运营平台。建立种业管理大数据平台和数据采集渠道,开展种业基础数据信息收集,加快推进种业管理服务信息化。	牵头单位:市农林科学院;支撑保障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

行动分类	任务名称	解决重点问题和措施	责任单位
三、现代种业创新成果转化行动	9. 北京“千村万户”良种更新工程	为切实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问题,组织实施北京“千村万户”良种更新工程,三年推广100个农作物、畜禽、水产优势品种,带动京郊种植农户增收1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政府;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等
	10. 种业交流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支持在原北京种子协会基础上组建北京种业协会,搭建种业交流交易及成果转化平台。办好一年一度的北京种业大会,举办农作物、蔬菜、畜牧、水产等全球种业高峰论坛,促进种业资源要素聚集,提高北京重点物种、核心领域、关键环节的创新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丰台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科研单位、种业协会等
四、现代种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1. 种业品种权保护及创新环境优化工程	针对种业市场中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套牌侵权现象,开展品种权规范使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相关科研单位、种业企业、种业协会等
	12. 种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构建工程	与农业农村部共建社会化、专业化的中国(北京)种业智库,及时开展研究种业前瞻性、专题性、行业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及时发布研究成果和报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撑保障单位:市科委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
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胡滨，联系电话：55579419；市发展改革委
白旭飞，联系电话：55590175）

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有效解决家政服务业供需矛盾突出、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专业化程度较低、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安全性、公正性、多样性”需求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总体部署以及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各项分工任务,进一步提升本市家政服务质量、满足市民家政服务消费需求。

二、工作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在全市形成上下一致、部门协作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建立由市商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双牵头的北京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总

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分工。

三、重点任务

(一)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1. 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

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和 5 所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扩大招生规模。落实 1+X 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

到 2022 年,培育 5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各区人民政府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向家政企业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家政服务领域校企合作示范项目

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 1—2 个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按照产教融合相关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支持家政培训力度

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把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

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家政服务人员岗位技能提升等工作,2020年底前累计培训7万人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适应转型升级要求,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6. 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认定原则

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研究落实国家对员工制家政企业的认定原则,定期开展北京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的认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

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落实并推行员工制家政企业服务人员工时标准并监督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

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培训补贴政策

按规定实施员工制家政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培训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10. 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

贯彻落实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与家政服务员、消费者(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并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的家政服务企业,比照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

在建设完善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实现企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展家政服务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14. 加强社保补贴等促进就业支持

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条件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5.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

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方向保险产品并研究实施保费补贴政策。(市商务局、北京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市总工会负责)

17. 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

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支持采取

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

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鼓励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

对获得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20. 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

引导家政服务人员到正规体检机构体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对体检机构加强监管。（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规范家政服务人员体检服务

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规范体检操作，细化工作流程，做好体检记录，严把体检质量。（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

22.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如需办理营业执照,支持其利用经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地下空间、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其他腾退空间作为注册地址,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政策

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平台应用,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24. 充分应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鼓励和督促家政服务企业及时将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

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及信息数据库,记录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信息及服务评价信息,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全程可追溯。(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基于《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对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服务企业及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服务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27. 建立与贫困县稳定对接机制

引导本市家政服务企业与贫困县建立稳定对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在中西部人口大省、贫困县等建立培训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积极开展家政扶贫,对家政扶贫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对十六周岁以上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家政服务培训的企业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29. 宣传贯彻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体系

配合家政服务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指导家政服务企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

通过多种方式,逐步推进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实现对家政服务人员的诚信监管。(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的服务认证制度,积极宣传并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

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探索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规范示范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34. 建立健全家政服务配套法规

开展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加强家政服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的宣传贯彻。(市商务局负责)

35.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

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积极申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大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工作任务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职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在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已经制定的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形成合力。

（三）广泛开展宣传。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让全行业了解北京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接地气、有实效。

附件：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分工细则

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分工细则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1	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相关专业	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和5所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扩大招生规模。落实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	到2022年,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各区人民政府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向家政企业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家政服务业领域示范项目	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1—2个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按照产教融合相关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	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把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力度	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家政服务人员岗位技能提升等工作,2020年底前累计培训7万人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适应转型升级要求,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6	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认定原则	研究落实国家对员工制家政企业的认定原则,定期开展北京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的认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灵活确定家政服务人员工时	落实并推行员工制家政企业服务人员工时标准并监督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培训补贴政策	按规定实施员工制家政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培训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9	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10	提高家政服务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	贯彻落实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	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优惠的家政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家政服务员、消费者(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并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的家政服务企业，比照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家政服务业“信易贷”试点	在建设完善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实现企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展家政服务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14	加强社保补贴等促进就业支持	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条件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5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	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方向保险产品并研究实施保费补贴政策。	市商务局、北京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	市总工会负责
17	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	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	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鼓励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9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	对获得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市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家政服务典型案例宣传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20	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	引导家政服务人员到正规体检机构体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对体检机构加强监管。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规范家政服务人员体检服务	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规范体检操作,细化工作流程,做好体检记录,严把体检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			
22	支持家政企业网点在社区设置服务点	家政企业可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如需办理营业执照,支持其利用经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地下空间、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其他腾退空间作为注册地址,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	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3	落实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政策	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平台应用，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24	充分应用家政服务平台信息	鼓励和督促家政服务企业及时将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	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及信息数据库，记录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信息及服务质量评价信息，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全程可追溯。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源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基于《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对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服务企业及家政服务人员、主要负责人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服务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27	建立与贫困县稳定对接机制	引导本市家政服务企业 with 贫困县建立稳定对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在中西部人口大省、贫困县等建立培训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积极开展家政扶贫,对家政扶贫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对十六周岁以上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家政服务培训的企业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29	宣传贯彻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体系	配合家政服务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指导家政服务企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	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1	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通过多种方式，逐步推进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实现对家政服务人员诚信监管。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的服务认证制度，积极宣传并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立家政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探索建立家政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34	建立健全家政服务配套法规	开展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加强家政服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的宣传贯彻。	市商务局负责
35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发展	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培育家政服务品牌	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积极申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试点城市 and 示范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做好城市运行管理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京审城发〔2020〕47号

各区审计局,局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发挥审计工作在推进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现代化中的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城市运行管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城市运行管理是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础,是在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对城市公共设施及其所承载服务的管理、监测与控制,使其保持正常的运行状态,以满足城市公众在生活、工作中产生的各类即时需求的过程。北京作为超大城市,近年来在城市运行管理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交通拥堵、基础设施不足等“大城市病”仍然存在,公共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尚未解决,城市运行管理水平总体上还是落后于城市发展速度。

城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

话,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提出了明确要求。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首次将“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写入国家政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各项部署,积极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机构改革后,为了适应首都超大城市运行管理需要,北京市审计系统组建了城市运行管理审计队伍,这一举措顺应了城市治理理念发展的新形势,在全国审计机关中尚属首例。市审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级审计局要充分认识城市运行管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历次讲话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功能定位,强化“四个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审计,全面履行职责,为完善首都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作出更大贡献。

二、厘清责任边界,准确把握城市运行管理审计的职能定位

现代城市运行管理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交通管理、废弃物管理、市容景观管理、生态环

境管理等众多领域,参与管理的主体多、层级广,资金覆盖面大。根据北京市审计局机关部门主要职责相关规定,城市运行管理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领域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资金、市政公用事业财政补贴资金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城市运行管理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市、区两级承担城市运行管理相关事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

——承担城市运行管理领域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北京市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责部门和单位。

——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出管理、分配、使用的部门和单位。

——负责制定市政公用事业财政补贴政策,管理、分配及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部门和单位。

——承担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

城市运行管理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对城市供排水、电力、天然气、热力、废弃物处置、道路交通、园林、户外广告、灯光照明等城市公共设施及其所承载的公共服务,以及重点区域治理、市容市貌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等事务和相关资金的审计。具体包括:

——城市运行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市政设施建设相关规划落实和运行情况。

——城市运行管理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绩效情况。

——公用事业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

——城市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市审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级审计局要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准确把握城市运行管理审计的职能定位,严把政策、规划和资金三道关口,聚焦城市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矛盾和突出问题,使“城市体检”充分发挥成效,助力提升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治已病”“防未病”,为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决策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三、围绕中心工作,明确城市运行管理审计的工作重点

(一)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一是加大“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留白增绿”、便民商业网点建设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构建疏解与提升同步推进的工作格局,促进完善腾退空间统筹利用机制,提升首都功能、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二是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长安街沿线综合整治、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会等区域周边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促进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落实。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落实和运行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地

下空间开发利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交通综合治理、停车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规划落实和建设成果利用情况。系统评价市区两级基础设施系统建设是否能够满足城市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促进完善治理“大城市病”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各项专项规划的实施。

(三)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的审计。结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重点关注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改造大修与养护、城六区常规疏堵工程、停车设施建设及管理、市区两级重点环境建设、环卫、垃圾处理以及城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的使用绩效情况。将财政资金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等统筹考虑,揭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决算环节存在的各种问题,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各项公用事业补贴资金的审计。重点关注公交补贴、地铁补贴、供排水补贴、供热补贴、燃气电力补贴、出租车燃油补贴等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注重成本效益和厉行节约。揭示部门和单位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问题,推动完善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及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预算管理模式。

(五)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结合“吹哨报到”改革和“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重点关注城市运行服务管理系统、城市运

行三级指挥系统和城市运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智慧城市”理念的应用水平。评价其是否满足优化营商环境、治理城市问题、解决群众诉求的需要,揭示在系统设计、开发、运行、管理、控制各环节的风险隐患,促进实现“一网统管”,提高信息系统精细化、法制化与规范化水平。

四、坚持融合创新,不断推动城市运行管理审计全覆盖

(一)加强审计计划管理。市审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级审计局要充分发挥审计项目计划的引领作用:一是紧密围绕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以促进疏解非首都功能、促进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聚焦审计重点,合理确定每个年度审计项目;二是做好近期与远期相结合,对于城市运行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由市区两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审计内容根据市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各区实际进行安排;其他审计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安排,原则上每5年将城市运行管理审计五方面工作重点轮审一遍,必要时可以分阶段、分年度安排同一类型审计项目。

(二)加强审计工作统筹。市审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级审计局要加强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一是在审计项目上努力做到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好政策跟踪、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审计“三大平台”,积极探索融合式、嵌入式、“1+N”等审计方式,最大限度扩展审计覆盖面。二是在组织

方式上强化审计机关之间、审计机关部门之间的上下联动和横向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动共管。对于全市性城市运行管理审计项目原则上采取“市区联动分级实施”方式进行,避免重复审计、交叉审计,发挥市区两级审计机关的整体合力。三是建立审计成果共享机制。利用“平台+网格”的管理模式,实现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审计机关部门之间的成果共享,提高审计效率。

(三)加强大数据和专业化信息手段的应用。市审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级审计局要贯彻落实“科技强审”要求,积极推进大数据和专业化信息手段(如地理信息系统、智慧化管理系统等)在城市运行管理审计领域的应用。一是提升数据分析在审计项目中的比重。依托大数据掌握总体情况,确定审计重点;遵循“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和审计成果质量。二是严格履行数据采集程序,加强网络技术防护和数据保密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完整。三是定期开展大数据培训和经验交流,突出实践锻炼,加快大数据审计骨干人才培养。

(四)加强审计成果综合利用。一是抓好优秀项目和创新项目培育。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力争打造城市运行管理优秀审计项目,培育审计创新工作成果。二是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要使审计成果真正用于城市治理实践,对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起到切实效果。三是强化审计成果综合分析。注重总结提炼,研究分析在城市运行管理审计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推动完善首都治理体系提

高城市治理能力的研究成果,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五)加强审计工作指导。一是强化审计方案的顶层设计。对于市区联动和审计机关内部横向协作的审计项目,原则上由项目组织部门统一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方案应聚焦具体工作任务,做到重点突出,要求清晰,可操作性强。二是强化审计业务指导。市审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区级审计局要紧密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为目标,及时开展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审计机关内部的业务指导,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服务,解决审计项目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北京市审计局

2020年3月26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0〕57 号

“三城一区”各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城一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三城一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和保障,推动“三城一区”高质量发展,现将《“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城一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三城一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和保障,推动“三城一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推进落实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格局,全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为载体的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三城一区”在北京市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2 年,“三城一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程度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环境基本形成,“三城一区”成为以知识产权为特色的全国创新引领示范区。

二、打造“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格局

(一)中关村科学城建成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生态示范区。在中关村科学城重点聚焦的大信息、大健康、智能装备、能源环保及新材料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推进创制国际标准。培育一批支撑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提升创新资源统筹能力和创新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聚焦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运用知识产权深度服务,推动形成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胚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梯队。

(二)怀柔科学城成为实现原始创新突破的知识产权前沿探索区。在怀柔科学城重点突破的科学方向和原始创新成果上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引导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布局、专利情报分析等工作,推动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商业化”全链条的双向协同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三)未来科学城形成开放活跃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区。充分发挥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带动作用,在未来科学城重点搞活的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一批全球领先创新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引进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点开

展专利技术转让转化央地对接、知识产权评议等高端服务,探索构建融合“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人才”五大要素完整、运行畅通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技术转化承接的知识产权产业运用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升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和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成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快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知识产权运营对接机制。引入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点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工作。

三、强化“三城一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五)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链。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维权援助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链。推动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设,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

(六)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举措。编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推广专利执行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和成本。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电子存证等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效率。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

定能力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七)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信息等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中关村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数据库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和综合性平台对接,推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对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充分利用各类行政、社会资源,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和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四、推动“三城一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八)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在“高精尖”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挖掘、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推动企业及产业创新发展。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为导向,优化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加大对“高精尖”产业高价值专利、主要海外市场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布局的支持力度,探索将知识产权质量指标纳入各类考核、评价和评估体系。开展创新型企业高价值专利标准化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将技术标准创制与原始创新、高价值专利布局有效衔接。鼓励企业或产业联盟制定一批包含高价值专利的团体标准,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九)加大国家知识产权专业资源的精准服务。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辐射范围和服务规模,通过专业指导支持企业创造高价值专利。在符合条件的园区和孵化器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分基地(站点)”。组织专利巡回审查、集中

审查等活动,加快专利授权进程,提高企业专利质量。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商标品牌调研联系点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商标品牌众扶小组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商标注册和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五、实施“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强企计划

(十)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绿色通道。面向“三城一区”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重点示范企业、独角兽等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快速授权与维权、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提供定制化、专业化、集成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对重点企业产品进出口、参加国际展会等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活动的专项辅导。依法快速查处专利侵权案件。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专业扶持力度。深入专业园、孵化器开展政策宣讲、知识产权大讲堂、沙龙等系列宣传培训活动,提升不同企业群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培育一批精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的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持续跟踪各类重点企业群体的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开展知识产权专项研究。推动开展针对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十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结合全球产业竞争态势,前瞻化、精准化、结构化布局海外专利。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研讨与制定,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五位一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开展海外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泛发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应对研究及培训等服务。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的作用,加强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合作,丰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训体系。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帮助企业挖掘创新潜能,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管理能力。

六、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针对“三城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关键技术专利预警分析、重大专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为“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持续优化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渠道。在“三城一区”搭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

(十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充分发挥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与科技成果交易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引导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相关服务机构融合创新发展,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投贷联动”完整生态圈。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运用。

(十五)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新产品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进一步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开发适合知识产权的信用担保产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聚拢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评估、担保、保险、贷款、投资机构入驻平台,充分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联盟作用,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七、加大统筹协调工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牵头组建“三城一区”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专项工作组,四个城(区)管委会作为专项工作组成员,对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进行明确分工,配备人员和专项经费,确保落实行动方案的各项重点任务,共同推动“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工作。

(十七)建立工作机制。“三城一区”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小组工作会,制定“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推进。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跟踪和挖掘“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果,促进相互学习和借鉴。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